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HENDERSO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7)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



hendersoncyber

Henderson Cyber Limited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3)

聯合公佈

收購人集團提出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
(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第86條)
建議私有化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及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人集團之聯席財務顧問

滙豐 

CLSA
亞太區市場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得批准。

該建議之條件之現況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仍須待達成計劃文件所載之條件(c)及(d)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生效。待達成該建議之上述條件後，則預期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倘若該計劃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人集團與恒基數碼可能協定或大法院按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提出申請時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並會就此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之方式知會計劃股東。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登記及付款

為確定根據該計劃獲得註銷價之權益之資格，恒基數碼將於緊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或可能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方式知會計劃股東之其他日期後，暫停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為合乎資格享有該計劃之權益，計劃股東或彼等之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彼等之股份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彼等之名義或以彼等之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送交過戶處登記。恒基數碼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倘若該計劃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寄發予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應恒基數碼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恒基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繼恒基數碼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有關該建議之文件(「計劃文件」)後，現進一步作出本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收購人集團董事及恒基數碼董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並載述如下：

(i) 法院會議

	獨立股東親身或 由委任代表投票 之票數	獨立股東親身或 由委任代表投票 贊成該計劃 之票數	獨立股東親身或 由委任代表投票 反對該計劃 之票數
所代表股份數目	349,551,046	349,417,616 (附註1)	133,430 (附註2及3)
獨立股東數目	84	77	8

附註：

1. 該數目佔全部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約99.96%。
2. 該數目佔全部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約0.04%。
3. 該數目佔全部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約0.02%。

於法院會議上，合共84名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投票，當中1名獨立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時對該計劃投贊成票及反對票。

該計劃獲大多數(持有相當於75%之股份價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以及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佔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批准，且該計劃並無在法院會議上被持有佔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價值10%以上之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否決。

計劃文件載述，控股人士及除外人士所持之股份，將不會在法院會議上作代表或投票之用。據悉有關股份於法院會議上並無作投票之用。

(ii)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合共5,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恒基數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權利。合共4,594,733,652股股份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當中有4,594,589,007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約99.9969%)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而144,645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約0.0031%)則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有關批准因該計劃而削減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及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大多數(即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正式通過。

計劃文件載述，在尋求執行人員裁定恒基發展及香港中華煤氣各自之董事並無利益衝突，以導致收購守則第2.4條適用於該建議時，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確認，彼等將不會參與任何股東會議，或作為股東於任何有關股東會議上投票，以批准該建議。據悉李鏡禹先生、李達民先生及何永勳先生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並無就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恒基數碼委任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該建議之條件之現況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仍須待達成計劃文件所載下述之條件(c)及(d)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及該計劃未必生效：

「(c)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獲大法院批准及確認削減恒基數碼之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供登記；

(d)就削減恒基數碼之已發行股本，於所需範圍內符合公司法第15條之程序規定及公司法第16條施加之任何條件；」

待達成該建議之上述條件後，預期該計劃將於生效日期(預期為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倘若該計劃並未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收購人集團與恒基數碼可能協定或大法院按收購人集團或恒基數碼提出申請時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前)或之前生效，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並會就此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之方式知會股東。

恒基數碼董事擬於該計劃獲實行後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於該計劃不獲批准、被撤回或已告失效時，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恒基數碼之股東及／或彼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行事。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該計劃將於大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確定削減恒基數碼之股本後，以及在大法院命令之文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告生效。預期該計劃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恒基數碼將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該計劃生效之實際日期。

預期時間表

股東務須留意以下有關該建議之預期時間表：

聆訊恒基數碼就削減股本要求

作出指令之申請(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

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享有該計劃之

權益之資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截止過戶日期(附註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記錄時間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

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以及

確認削減恒基數碼資本之呈請(附註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生效日期(附註1及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頁及創業板網頁公佈生效日期

及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

撤銷股份在創業板之

上市地位(附註3)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南華早報及信報及聯交所網頁及

創業板網頁公佈生效日期及撤銷上市地位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根據該計劃應得之現金支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

股東務須留意，上述時間表可能有所更改。倘若有任何更改，將另行發表公佈。

附註：

1. 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惟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及確定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呈請及要求作出指令之申請以及生效日期之預期日期，則為開曼群島有關日期。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
2. 該日將暫停分別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恒基數碼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獲得該計劃之權益之計劃股東。
3. 該計劃將於大法院批准（無論有否修訂）及確定削減恒基數碼之股本後，以及在大法院命令之文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告生效。預期將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鑑於開曼群島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三小時，其時將為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之深夜，或香港時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之清晨時份）進行登記事宜。然而，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即大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之呈請及確定削減恒基數碼股本之呈請之建議日期）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所有條件，則會更改其後進行各項事宜之時間表。獨立股東務須留意載於計劃文件內該建議之條件。倘若該計劃生效，預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申請撤銷上市地位

恒基數碼將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待聯交所批准後，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而股份則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恒基數碼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恒基數碼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登記及付款

為確定根據該計劃獲得註銷價之權益之資格，恒基數碼將於緊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或可能以報章公佈及在創業板網頁刊登公佈方式知會計劃股東之其他日期後，暫停於開曼群島及香港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為合乎資格享有該計劃之權益，計劃股東或彼等之所有權繼承人，應確保彼等之股份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以彼等之名義或以彼等之代理人之名義登記或送交過戶處登記。恒基數碼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倘若該計劃生效，支付註銷價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或之前，及在任何情況下將於生效日期起計十日內，寄發予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名列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

承董事局命
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承董事會命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陳達雄

承董事局命
恒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祥源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發展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李家傑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誠先生、李達民先生、李鏡禹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寧先生、郭炳濠先生、何永勳先生、劉智強先生、黃浩明先生、孫國林先生及薛伯榮先生；(2)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阮北耀先生、梁希文先生及胡家驃先生(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高秉強教授及胡經昌先生。

恒基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中華煤氣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達雄先生、陳永堅先生及關育材先生；(2)非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烈文先生、梁希文先生及李國寶博士。

香港中華煤氣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關恒基數碼集團及恒基發展集團之陳述除外)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恒基數碼董事局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李兆基博士(主席)、陳永堅先生、林高演先生、李家傑先生、李家誠先生、葉盈枝先生及穆得志先生；(2)非執行董事：胡家驃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博士、高秉強教授及梁沃光先生。

本公佈(恒基數碼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恒基數碼之資料。恒基數碼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不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資料除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作出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有關恒基發展集團(不包括恒基數碼集團)及香港中華煤氣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將由刊載日期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